

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评级安排的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 150 亿元）。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取消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强制信用评级规定；2021 年 2 月 26 日，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评级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规定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评级可由发行人自主决定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评级管理办法》的最新规定，本次向贵所申报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时，暂不进行债项评级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评级安排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1日